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证券代码：60151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  
议  
资  
料

2026年6月29日

# 目 录

会议须知 .....	2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	4
议案一 关于制定《中新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 议案 .....	6
议案二 关于制定 2026 年度中新集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本次会议由证券部负责会务事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在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不符合条件人士入场。

三、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会议上发言，请提前到场书面登记发言申请并根据会议安排有序发言。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如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主持人及其指定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四、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为记名投票。选择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对采取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五、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的相关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4:30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4802 会议室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叶晓敏先生

**参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布会议出席人员情况；
- 二、审议提交本次股东会的两项议案：
  - 1、《关于制定<中新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关于制定 2026 年度中新集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三、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
- 四、计票、监票，并宣读统计投票结果；
- 五、宣读股东会决议，并请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六、与会人员签署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

七、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制定《中新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 一、宗旨

本议案旨在提请中新集团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中新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二、制定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全文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查阅。

### 三、请求

提请中新集团股东会审议并批准《中新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制定 2026 年度中新集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1、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

#### 2、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3、薪酬及津贴标准

**内部董事：**在公司担任专职董事长的董事总直接薪酬与总裁总直接薪酬比例原则上为 1:0.98，并结合公司当年经营业绩、工作绩效、贡献度等确定。专职董事长总直接薪酬结构参照总裁薪酬，包括固定薪酬、绩效奖励，其中绩效奖励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奖励总额的 50%。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职责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 20 万元/年(税前)。

**外部董事：**除专职董事长及独立董事外，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 5 万元/年(税前)。

#### 4、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和津贴并予以发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